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6年1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六号 (总号: 488)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的通知..... (1171)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
 规划(摘要)..... (1172)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整修工作的报
告的通知..... (1177)

 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整修工作的报告..... (11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1179)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179)
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军队入侵安哥拉、莱索托及南非当局逮捕南非黑人 领袖曼德拉的夫人事件发表的谈话·····	(118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118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183)
民政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一九八六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 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1185)
财政部关于统一修订《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 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1187)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1188)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193)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 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1195)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检查《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	(1196)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鲁噶尔特山口和托云口岸更名给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198)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调整公主岭市、梅河口市行政管理体制给吉林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199)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设区问题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199)
国务院任免人员·····	(1200)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 五年规划》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发〔1985〕23号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这项工作，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他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要引导人们不仅学法、知法，更要自觉守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为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努力。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单位领导，要结合普及法律常识这项工作，认真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遵纪守法的情况，总结经验教训，订出改进措施，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广大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对违法乱纪、触犯刑律的人，特别是违法的“执法者”，必须严肃依法追究，尽速查处，做到件件有着落。政法部门和一切执法工作人员更要带头学好法律，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坚持光明正大、公道正派的原则，发扬廉洁奉公、见义勇为的优良作风，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 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摘要)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一、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

通过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普及法律常识的要点是：

宪法：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违法与犯罪，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刑罚的种类，犯罪的种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的管辖和程序，怎样写民事诉状。

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继承法：继承权和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的作用，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和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当事人的义务。

兵役法：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兵员的征集，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民兵，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义务，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对上述内容，各地、各单位可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有所侧重。此外，各地还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需要，分别选学其他有关法律常识，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专利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及各种税法等。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二是青少年。

普及法律常识，对不同职业的公民应有不同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多学一点，学深一点。除应该掌握上述要点外，还要学点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法方面的知识，要熟悉同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尤其是遵守、维护宪法的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改革的关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其他各项事业，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

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常识，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打好基础。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小学应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结合思想品德课进行，重点是向小学生进行法制的启蒙教育，普及交通管理规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有关常识。在小学高年级学生中进行有关违法犯罪的简单概念教育；中学应重点普及宪法和刑法等有关法律常识；大学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所有大、中、小学都要向学生进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总部政治部负责安排。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方法

普及法律常识要紧密切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上法制课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形式。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可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在职学习的办法进行普及，也可以用举办短期法制培训班的办法进行。各级党校、团校、干部学校都要开设法制课，向干部普及法律常识。在农村，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方法，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用业余法制学校或法律夜校等形式，组织农民学习法律常识；还可以通过电视、有线广播或其他形式讲解法律常识。

充分发挥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在法律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都要有专人负责，办好法制宣传栏目，增加法制方面的宣传报道，努力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中国法制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百万人以上大城市的法制报刊要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积极做好各种普及法律常识书籍的编写、出版、发行工作。除已出版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干部读本、工人读本、农民读本、战士课本、党校课本、团校课本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行业系统要组织写作力量，紧密切联系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为工人、农民编写法律常识的辅导教材或辅助读物。编写的教材、读物，内容一定要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努力运用电影、电视、戏剧、曲艺、小说、歌曲等文艺形式宣传法律常识。要积极组织有关法制文艺作品的创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近年内要制作一部或几部法制题材的电视剧。有电影制片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制作一部法制题材的故事片。涉及法制问题的文艺作品，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要注意发挥文化宫、青少年宫、文化馆（站）、俱乐部、影剧院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法律常识答题竞赛、讲演、读书活动等方法，吸引青年参加学习；运用橱窗、板报、画廊、幻灯、展览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耳濡目染，形象地、具体地了解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必须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要紧密切结合生产和工作，结合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结合思想政治工

作、“四有”教育去进行。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步骤

全国范围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进行思想动员，发动全体公民积极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2）制定全国和省、地（市）、县、乡的普及法律常识规划；（3）培训一支合格的宣传员队伍，首先培训各级领导骨干；（4）编写教材；（5）进行试点。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都要有自己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推动全面。

尚未完成准备工作的地方，应继续做好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在全国范围内，首先抓好一百九十六个大、中城市及其郊县农村的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各地、各行业也要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和步骤，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三）总结考核阶段。考虑到一些地方和单位准备工作进展不一致，实施阶段有先有后，考核时间不作统一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分批普及的基础上，分批考核。

四、考核的方法和标准

个人考核标准是：

- （1）所学内容考核合格；
- （2）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懂得正确地行使公民权利和自觉地履行公民义务。

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除达到上述标准外，还要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

单位考核标准是：

- （1）参加学习并考核及格的人数达到规定指标，即个人及格率应达到参加考核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及格率应该更高一些。
- （2）能够依照法律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工作和其他各项活动。

考核的方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考核及格的个人可发给结业证书或张榜公布。考核合格的单位，应发给合格证。个人的考核成绩应作为今后考核使用干部、确定职级、评选先进的一项条件。对在普及法律常识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

五、普及法律常识的组织领导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部门主管，组织公检法、工青妇、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工业、农业、交通、财贸等各部门通力合作。

各级党委应将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其实施。要把法制教育纳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青工系统教育和学校正规教育之中。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在指导思想上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力戒浮夸和形式主义；在方法上要实行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分类指导。

法制宣传部门人员过少的，请当地党委、政府根据情况适当增加编制，充实必要的骨干力量。普及法律常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开支，一些必需购置的宣传设备，请各级党委、政府切实予以解决。

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从一九八五年下半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和司法厅（局）每半年要分别向中宣部和司法部报告一次工作，以便加强业务指导，保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 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 整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发〔1985〕140号

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整修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忽视水利工程的整修和管理，使工程防洪抗旱能力下降，不少河道人为设障，阻碍洪水下泄，因而造成今年汛期部分地区洪涝灾害严重，这一教训必须记取。请各地根据水电部的报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水利工程整修工作。今年遭受洪水灾害的地区要抓紧堵口复堤，到明年汛期前恢复河道原有行洪标准，提高防洪抗灾的能力，保障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水利电力部关于切实做好河道清障和 水利工程整修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今年入汛以来，东南沿海地区遭受台风袭击，东北三省连续发生洪涝灾害，其它省区也有零星灾害。在抗灾斗争中，各地水利工程设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是：（一）不少河流防洪标准偏低，一些地方又忽视现有水利工程的维修和管理，使水利工程抗御洪水能力下降。例如，辽河今年发生洪水，由于中下游河道整治较差，几处相继决口，损失严重。仅太子河决口，即淹没农田二十多万亩。（二）一些城市忽视防洪设施建设。如位于辽河下游的盘锦市和附近的辽河油田、辽河化肥厂，没

有建设必要的防洪设施，今年被洪水围困，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很大威胁。此外，如胜利油田、大港油田、中原油田、华北油田等都在滨海或滞洪区内，均未安排相应的防洪设施，一旦大水来临，将造成严重损失。（三）不少河道行洪障碍严重。如辽河干流内有各种套堤一千二百多公里，干流最窄堤距只有一百五十米，严重影响洪水下泄。淮河干流由于各种建筑物和林木、高秆作物阻水，已使淮河干流泄量减少一千五百秒立米至二千秒立米，抬高水位近一米。地处乌拉泊水库下游的乌鲁木齐市内的河道，被填平改成马路，一旦水库泄洪，洪水没有出路，将使乌鲁木齐市遭受严重灾害。类似情况，其它地方也有。

为了保障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建议各地除积极安排好水利建设项目外，要抓紧河道清障和现有水利工程的整修工作。

一、统一认识，抓紧落实国务院有关河道清障的指示。国务院对一些主要江河的清障工作，已多次发出指示，但由于认识不统一，有些地方进展缓慢。必须看到河道阻塞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教育干部群众小局服从大局，坚决进行清障工作。各地政府应遵照国务院有关指示，制定清障工作的具体规划。要落实责任制，分级负责，尽快抓出成效。

二、地处洪水危害地区的城市和工矿企业都要兴修必要的防洪工程。各地要进行一次检查，凡未修建防洪工程的，都要制定规划，尽快补建。新兴城市和工业区的选址要避开易受洪水袭击的地区。新开发的油田等工业基地，要同时修建配套的防洪工程设施，并把这些工程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城市和工业区防洪工程都应符合江河整治规划，并须经过流域主管机构或省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三、加强法制，建立健全有关河道管理的法规。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广东、陕西、四川等省已颁布了本省的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对加强河道堤防管理，搞好防洪清障工作起到了很好作用，其它省区也要抓紧河道管理条例的制定，逐步做到以法治河。在国家正式颁布防洪法之前，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杜绝一切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

四、今冬明春要及时开展水利工程整修工作。现有水利工程大部分已运行二、三十年，自然老化严重，加上近几年放松管理，各地水利检查维修任务很重。尤其是今年遭

受台风、洪水灾害的地区，堵口复堤、修复水毁工程的工作量相当大。请各地按照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水利电力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四日关于今冬明春开展水利工程整修的通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国家经委、财政部安排的防御特大洪水经费，首先要用于堵口复堤和堤防、河道、水库的除险加固。各地一定要管好用好这笔经费，严禁挪用，杜绝一切不正之风。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办发〔1985〕8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基准气候站的观测环境，以利于观测和积累气候资料，准确反映我国气候资源状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准气候站，是指获取标准气候资料的气候站，是全国气候站网中的骨干和基准点。

基准气候站的确定，必须由省级气象局勘察站址，提出方案，征得其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报国家气象局批准。

第三条 对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要求：

一、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建筑物、树木和其他遮挡物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

必须为遮挡物高度的十倍以远。

二、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工程设施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铁路路基必须为二百米以远（电气化铁路路基为一百米以远）；公路路基必须为三十米以远；水库等大型水体（最高水位时）必须为一百米以远。

三、经省级气象局认定对观测环境有害的污染源，其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必须为三百米以远。

城市或乡镇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必须遵守以上各项要求。

第四条 基准气候站站址应当长期保持稳定。确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军事上特殊需要必须搬迁的，应经国家气象局审查同意，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用地单位与基准气候站所在地的省级气象局协商，选好新站址；

二、新站址方案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由省级气象局报国家气象局批准；

三、基准气候站在新、旧地址进行对比观测满一年后，用地单位方可在旧站址开工建设。

新站址的工程建设（含征地）以及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破坏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期限，令其拆除违法建筑、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对拒不执行的，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就南非军队入侵 安哥拉、莱索托及南非当局逮捕 南非黑人领袖曼德拉的夫人事件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十五日以来，南非军队出动装甲车和直升飞机，再次入侵安哥拉南部地区；二十日，南非当局派出突击队偷袭了莱索托首都马塞卢居民住宅，打死九人；二十二日，南非警察无理逮捕了南非黑人领袖曼德拉的夫人威妮·曼德拉。这些事件表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一意孤行，同广大南非黑人群众和南部非洲人民为敌，而毫无悔改之意。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的新罪行表示强烈的愤慨和谴责，并要求南非当局立即释放威妮·曼德拉，立即停止对邻国的入侵、袭击活动。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非、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人民的正义斗争。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5)教计字162号

鉴于近几年来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和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今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近几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数量发展过快，学校数已由一九七八年的五百九十八所发展到一千余所。在新设置的学校中，有些学校仓促上马，至今办学条件很差，教育质量较低；有些学校规模很小，专业设置重复，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都不高。因此，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加强现有学校的整顿、建设是当务之急。要注意控制普通高等学校数量的发展，至少在两、三年内一般不再开办新的高等学校。

二、为了加强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协调、规划工作，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工作，停止实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部门对本、专科院校分别审批的办法，改为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审批。

三、请各地各部门注意总结近几年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现有学校特别是近几年新建学校的整顿和建设，使之较快提高教育质量，增加培养能力。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 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5)教高三字007号

最近一个时期，少数省、市和有关部门自行发文决定，对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原教育部）有关成人招生规定，自行考试招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并宣布考试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对自行考试招生刚入学的学生，组织统一的验收考试或入学复试，并宣布凡经验收考试合格者，按教育部学籍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纳入统一的学籍管理。这些做法都是错误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对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原教育部）有关成人招生的规定，自行考试招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已发文宣布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要立即停止，其所

发的毕业证书，国家不予承认。

二、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对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原教育部）有关成人招生的规定，自行考试招收入学的学生，组织承认学籍的验收考试或入学复试；已发文宣布组织验收考试或入学复试的，必须立即停止。承认的学籍并纳入统一学籍管理的，一律无效。

三、为严肃文凭资格审查工作，特此重申：今后凡举行“国家承认学历”的考试，只能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有关规定进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专业教育 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5)教考字013号

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速造就和选拔中级专业人才，原教育部于一九八三年五月批准辽宁省在沈阳市进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试点，经过两年多的工作，现已取得初步经验，受到干部和群众的欢迎。目前，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云南、甘肃等省、市也已经开展了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试点工作。这些地方的自学考试工作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总的情况是好的，但由于缺乏经验，个别地方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认真总结，尽快走上正常轨道。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样，是国家学历考试，是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它是自学考试制度的一个重要层次，同时也是我国中等专业教育的组成部分。这一工作的开展，对于加速中级专业人才的培养，合理调整高、中级专业人才比例有着重要的意义。由于试点时间较短，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因此，需要开展此项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做好准备工作。

现就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劳动计划、工资待遇、干部管理等方面，任务繁重而复杂。各地应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条件比较好的地、市和专业先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主要是地方性事业，各地必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领导机构，可以与本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成立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也可以单独成立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由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开展，地、市这方面的工作任务相应增加，因而，地、市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自学考试委员会。

三、认真选好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指导学校。专业指导学校应由专业教学力量比较强的全日制普通中专学校承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它的任务是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参与命题和评卷，安排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等。各专业指导学校应将中专自学考试作为自身的工作来抓，根据承担任务，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

四、各地的开考专业，应根据本地的人才需要和办考力量确定。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的水平要求与普通中专学校同类专业在总体上相一致。在全国未公布统一的考试计划和大纲之前，各地的考试计划和大纲可参照全日制普通中专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大纲的基本要求（即以初中毕业为起点，文科、财经、政法、师范三年制的要求，工科、农科、林科、医科四年制的要求），并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讨论制订。

五、为掌握和统一考试标准，各地拟定的开考专业的考试计划须报请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此项审批工作，目前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执行。各地在报送专业考试计划的同时，应报送开考条件的说明。开考条件包括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专

业指导学校、教材供应情况等内容。

六、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组织考试、评卷登分、考籍管理、证书颁发等工作，必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进行。其他部门和单位不能自行组织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命题和评卷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命题人员与辅导人员要严格分开。考场要严密组织、精心安排。对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七、各地要将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和各业务部门的干部、职工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部门组织的优势。国务院各部委如需开考本系统所需要的特殊专业，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办理，也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协调办理，具体事宜和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与接受委托单位协商解决。

八、社会助学是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中的重要环节。部门、单位、团体、学校乃至个人可以通过各种形式对应考者进行辅导。各地主管的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应加强对社会助学的指导和管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主管自学考试的办事机构要加强，应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精干队伍，保证必要的经费。

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国家承认其学历，使用、待遇等问题，各地可参照国务院国发〔1981〕8号文件有关精神会同有关部门作出相应的规定。

民政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一九八六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八六年新年春节即将到来。在过去的一年里，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以来，无论是地方还是军队，

对人民解放军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意义，都有了更高的认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比往年开展得更广泛、更深入、更扎实。地方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以极大的爱国热情大力支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从各方面支持部队完成精简整编任务，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伤残战士，积极帮助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许多地方出现了拥军热潮，给部队指战员以很大的教育和鼓舞。军队坚决服从并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和艰险工程的建设，更有成效地开展了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活动。在一些地区遭受台风、洪水、地震、大雪、冰雹等严重自然灾害的时候，部队广大指战员奋勇参加抢险救灾，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表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质。特别是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的边防部队，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英勇作战，不怕牺牲，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打击了越南侵略者，捍卫了祖国的尊严。总之，过去的一年，大大发扬了军政一致、军民一致的光荣传统，军政军民团结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好形势。

一九八六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中央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支持的好局面，为促进全国的安定团结，为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做出新的贡献。现对新年春节期间的“双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进行形势、政策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运用生动的事实，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和力量，宣传“六五”期间国家和军队建设的成就，宣传“七五”计划的建设前景，坚定改革的信心，团结奋斗，再展宏图。要宣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加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进行军政一致、军民一致光荣传统的教育，纠正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军地双方要邀请当地各条战线的英模人物作报告，学习他们既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又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的高尚情操和献身精神，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和指战员的觉悟，使“双拥”活动具有明确的方向和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认真检查、解决军政军民关系和优抚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要着重检查

灾区、贫困地区的优抚工作，检查军队离退休干部、转业退伍军人特别是伤残战士的安置情况，军队要着重检查尊重政府、热爱人民、执行政策、遵守纪律的情况。检查中既要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又要找出问题，解决问题。对“双拥”工作不落实或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领导机关要派出得力人员帮助进行教育，总结经验教训，做好善后工作；凡违反政策纪律情节严重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三、“双拥”活动要多办实事，注重实效。军地各级领导机关，对部队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地方做好各项优抚工作，以及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等，都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做出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安排。新年春节期间，军地双方要组织慰问烈军属和离退休老干部，探望伤病员。部队要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困难户和灾区群众办几件力所能及、实实在在的好事，为他们排忧解难。部队还应组织干部战士协助地方服务行业，做好节日服务工作。

四、节日期间的“双拥”工作，要以基层为主，减少上层活动；以小型为主，搞得扎扎实实。军地双方走访要俭朴节约，清茶一杯，不搞招待。领导之间的座谈，要有实际内容，不搞纯属礼节性的活动。军地之间的联欢，要多照顾群众，并要注意安全。

财政部关于统一修订 《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85)财文字第613号

近年来，随着工资制度和物价改革的实施，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经报国务院批准，授权财政部发布统一修订的《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请按照执行。

附件：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

(一) 乘坐车、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的标准：

1、中央和省级机关副部长、副省长，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一等舱位，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住旅馆套间或单间。

2、中央和省级机关正、副司（局）长，正、副厅（局）长，地（市）级正、副专员（市长），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中央和省级机关的部正、副总工程师，局总工程师，高等学校教授，科研机构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艺工作人员艺术一级，图书馆、博物馆（院）研究馆员，出版社编审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照办理。

3、其余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硬席、轮船三等舱位，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住旅馆普通房间床位。

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高教、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至五）六级，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原来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的，其乘坐车、船及居住旅馆的待遇不变。

(二) 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十六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三) 中央和省级机关副部长、副省长，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

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一等舱位。

(四) 国家机关科级(指县属科、局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差,可以乘坐飞机。其他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需要乘坐飞机的,须经相当于县级以上领导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飞机的,比照办理)。凡符合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以上的人员出差,乘坐国内航线飞机,可购一等舱位客票。

(五) 在市内,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市内公共车、船费,可凭据报销。为了简化手续、堵塞漏洞,有条件的地区,在不增大开支的情况下,对出差到大中城市的,可试行市内交通费包干办法,具体包干额度和试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确定。

第三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发给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

(一) 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五十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四十五发给。

(二) 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条(一)款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三) 夜间乘坐不挂卧铺车厢的火车,每人每夜按第四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的,也按此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

(一) 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按到达地区类别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类地区2.50元,二类地区3.00元,三类地区5.00元。

(二) 到基层单位锻炼、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由于吃、住和工作均同当地职工一样,为了发扬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到达地区类别,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类地区1.50元,二类地区1.80元,三类地区3.00元。

(三) 工作人员出差,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除个人每

天负担八角外，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五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的，不准再支报会议期间的出差补助费。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不开支会议伙食补助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另加20%报销伙食补助费。

第六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直线车费按火车快车〈包括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包括硬席中铺票价，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包括软席卧铺票价；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符合乘坐轮船二等舱的，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

第七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除按照第二、三、四、六条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支报。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支报。

（二）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旅馆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支报。

（三）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个别携带行李、家具等超过以上规定的，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按批准数支报。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五）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由调出单位按标准发给，向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

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 被调动工作人员随同居住的家属, 应与工作人员同行, 暂时不能同行的, 经调入单位同意, 可暂留原地, 以后迁移的, 或被调动工作人员非随同居住的家属, 按照规定, 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 以及按有关政策规定, 并经组织批准, 将本人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 均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本条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支报。

第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 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 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 模范地执行制度。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差旅费开支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 并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级国家机关的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中央级在京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并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驻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 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铁道部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差, 如因情况特殊, 执行本规定有困难时, 可由铁道部商同财政部另定补充规定。

第十条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出差, 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 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国务院国发〔1980〕146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财政部(83)财事字第493号《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中“关于差旅费规定”、财政部(84)财文字第62号《关于调整部分州、县出差类区的通知》*、财政部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六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六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州、县出差类区的通知》,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84) 财文字第 457 号《关于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报销问题的函》、财政部(85) 财文字第 145 号《关于提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出差地区分类表

出差地区分类表

地区分类	地 区 名 称
第一类地区	<p>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辽宁省、吉林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黑龙江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和第三类的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p>
第二类地区	<p>内蒙古自治区的喜桂图旗、额尔古纳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鄂伦春自治县、霍林河矿区。</p> <p>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抚松县、靖宇县、安图县的老安图山区。</p> <p>黑龙江省的爱辉县、孙吴县、逊克县、嘉荫县、大兴安岭地区。</p> <p>福建省的厦门市。</p> <p>广东省的广州市、汕头市、海南岛、西沙群岛。</p> <p>四川省的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p> <p>西藏自治区。</p> <p>甘肃省的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包括合作镇)、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敦煌县、安西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舟曲县、嘉峪关市、玉门市。</p> <p>青海省。</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p>
第三类地区	<p>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p>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颁发

(85) 审研字第217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十条,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 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应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以健全内部控制, 严肃财经纪律, 改善管理, 提高效益。

第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各部门, 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和基本建设单位, 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审计业务少的部门和小型企业事业组织, 可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均简称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经济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 对本部门(行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 业务上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 并向其报告工作; 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 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 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 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财务收支计划、经费预算、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三)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会计报表、决算的真实、正确、合规、合法, 进行审计并签署意见。

*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五号。

(五)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六)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或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的规章制度。

(七) 办理本单位领导、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的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一) 检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决算、资金、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参加有关的会议。

(三)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 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事项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五)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向领导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六)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的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部门的应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第八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职能机构及下属单位，应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工作。

(二)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审计终了，应提出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报送本单位领导，重要的应同时报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部门的重要审计报告应同时报送同级国家审计机关。

(三) 对重大审计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四) 被审计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上级内部

审计机构提出申诉；对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诉。单位负责人、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部门负责人应在接到申诉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应照常执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同意。

按照国家规定，评定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称号，聘任内部审计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经领导批准，予以经济制裁、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 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85)审研字第219号

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家利益，现就执行《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七条第（四）项有关处理决定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的应上缴国库款项的处理决定，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违纪

*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五号。

款项的监交入库。

二、被审计单位不按期上缴违纪款项，有关部门催缴无效时，审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存款中扣缴入库。

三、审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的处理决定，财政部门、银行应予执行。当被审计单位纠正有关违纪问题后，审计机关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或银行，恢复对其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

银行按审计机关通知办理扣款或停止贷款，对其后果不承担责任。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检查 《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5)统办字4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颁布实施以来，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宣传、贯彻工作，对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推动统计建设，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起到了良好作用。但由于我国统计法制基础差，少数单位对《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做的不够得力，因而忽视以至违反《统计法》的现象屡有发生。为了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保证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服务和监督作用，现确定今冬明春，结合年报工作，进行一次《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大检查。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检查的组织工作，按基层单位的隶属关系进行。中央部门直属单位，由部门组织进行；地方所属单位，由地方统计局组织进行。地方统计局对辖区内中央部门直属单位负有指导和督促检查的责任，有关单位的检查情况，应报送所在地统计局。

二、检查方法，采取单位自查和上级领导机关抽查相结合，以本单位自查为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五号。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既要检查各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是否履行了《统计法》规定的职责，也要检查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是否受到侵犯。检查的重点是：

(1) 有无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和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2) 有无滥发统计报表和不经批准自行公布属国家机密统计数字的行为？

(3) 已经揭发出的违反《统计法》的案件，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4) 统计机构、统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有无非法撤销县级以上独立的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人员等问题？

以上内容，要着重检查(1)、(3)两项。

为切实做好《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和有关的统计报表制度，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标准。

检查工作要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对模范贯彻执行《统计法》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人员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统计法》，篡改、谎报统计数字，压制统计人员履行职权，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员的事件，要提请有关领导机关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过检查，要使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统计法制观念，切实做到依法办统计，大力推进统计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技术建设，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

为了保证这次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统计部门要主动向人民政府请示汇报，请人民政府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要会同有关部门善始善终地抓紧抓好检查工作，防止走过场。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级统计部门要在一九八六年第一季度内对检查工作作出总结报告，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并抄送上级统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一号。

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部门的检查总结，请于三月底前报国家统计局。

全国检查工作情况，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鲁噶尔特山口和 托云口岸更名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

(85)国函字162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的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你区“图鲁噶尔特山口”和“托云口岸”分别更名为“吐尔尕特山口”和“吐尔尕特口岸”。改名后的“吐尔尕特”罗马字母标准书写形式为 Turugart，维文为 تورغات，该山口和口岸原用的其他名称及书写形式一律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 吉林省调整公主岭市、梅河口市 行政管理体制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85)国函字173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关于调整公主岭市、梅河口市行政管理体制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将公主岭市改为县级市，将伊通县划归四平市管辖。
- 二、将梅河口市改为县级市，将辉南、柳河两县划归通化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 设区问题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5)国函字175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关于原泉州市改设鲤城区的请示报告》收悉。同意泉州市设鲤城区，暂不设郊区。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李守仁、丁孝浓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孙家栋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于珍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石启荣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

免去周绍铮的国家安全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温家宝的地质矿产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沈烈初的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国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